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灌云海宇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R9BGG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樊继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樊大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樊大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鸣	20210503532000000034	BH0080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8085	
周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657	

建设单位：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环评单位：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鸣

项目负责人在现场照片：



经度：119.110141

纬度：34.370280

地址：连云港市.龙苴汽车客运站

时间：2024-09-11 09:37:40

工作蜂认证时间地点真实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陈鸣

证件号码： 32070619880719006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2021050353200000003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鸣	320706198807190069	202401 - 202409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0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2160707021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天眼查”APP
查询、打印、下载报告。

名称 江苏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福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茂州东路8号秀逸东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723-07-02-4898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樊继秦	联系方式	1775187234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6 分 12.577 秒, N34 度 22 分 16.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云工信备(2024)73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王集、圩丰、龙苴、图河、四队、杨集等6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3)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7。</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p> <p>为贯彻落实灌云县县委县政府差别化打造、特色化竞争集聚扩张镇街工业集中区的要求，加强镇街工业集中区建设的规划管理，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布局及各项市政配套设施。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连环发〔2023〕2006 号）。</p> <p>（1）功能定位：</p> <p>灌云县西部以高端纺织为特色主导产业、木材加工为辅的现代产业园区。</p> <p>（2）规划范围</p> <p>北至兴旺路，南至长青路，西至龙河路，东至西门路，总规划面积为 923.4 亩。</p> <p>（3）产业发展定位</p> <p>规划确定本区的产业导向为：主要发展高端纺织、木材加工等产业。</p> <p>（4）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p>
-------------------------	---

表 1-1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纺织业	发展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化纤织造，延伸产业链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培育产业	木材加工业	发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质制品制造。
优先引入	1、符合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项目，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建、扩建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改）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产业。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甲醛除外）中污染物的项目 4、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污染燃料、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涉及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印染、炼油工序的项目。 6、含有电镀、酸洗、阳极氧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7、使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剂，以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 8、涉及重金属、氟化物、高盐、难降解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 9、生产过程使用含磷的原辅料、助剂等且排放含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纺织业	禁止含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除外）、外排工业废水工序的。
	木材加工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项目。使用溶剂型木材加工粘胶剂、涂料等原辅料需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体和土壤有严重污染的重金属排放及其他高污染产业，对环境较为友好，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项目，不违背《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企业入园证明见附件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
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本项目主要进行机制石、机制砂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项目已于2024年9月9日取得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灌云工信备（2024）73号，项目代码：2409-320723-07-02-48989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5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0.16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0.19km。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

表 1-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最近距离(km)	相对位置
灌云县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古泊善后河(市边境—善后河闸)河道中心线与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 39.5 千米	16.28	0.16	NW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穆圩黄荡水厂、穆圩大洼水厂、穆圩孙港水厂、小伊花厅水厂、同兴善鑫联水厂、伊芦水厂、云泰龙苴水厂和云泰鲁河水厂等 8 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河堤外侧 100 米区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 100 米区域	/	7.33	0.19	NW

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及灌云县“三区三线”，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耕地及生态红线，具体见附图 8。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符合

	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40m³/a、COD 0.0768t/a、SS 0.048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96t/a、总磷 0.001t/a；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40m³/a、COD 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9t/a、总氮 0.0036t/a、总磷 0.0001t/a；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突破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材、节地，降低资源的消耗，并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使用。</p>	符合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灌云县“三区三线”文件管控要求等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p>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灌云县属于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文件提出了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整治、深化监督帮扶、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等相关重点任务，通过采取以上措施</p>	符合

		<p>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均能满足排放标准，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p>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p>	<p>区域主要河流为古泊善后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为Ⅲ类。根据《灌云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善后河与青年大沟交汇处上游1000m断面及龙苴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要求。</p>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根据《灌云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通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8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p>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相符，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限</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5所示。</p>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108654.8m ³ /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量为 108654.8m ³ /a，项目投产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0.9m ³ 小于 12m ³ 。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73.73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项目投产后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27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200 万 kwh/a、水 108654.8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 ce/（kW·h）、0.2571kg 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273.735t/a。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与当地资源利用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73.735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08654.8m ³ /a，主要为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与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抑尘用水与绿化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 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所示。</p>				

表 1-7 项目与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机制石、机制砂生产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的城市规划。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符合

<p>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p>	<p>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p>	<p>符合</p>
	<p>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符合</p>
	<p>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表中禁止范围。</p>	<p>符合</p>
	<p>5) 水环境生活源重点治理区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本项目已通过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符合</p>
	<p>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p>	<p>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p>	<p>符合</p>

		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合。</p>				
<p>(5) 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文件</p>	<p>管控内涵/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p>	<p>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符合</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前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p> <p>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9立方米；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p>(一) 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二) 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p> <p>(6) 与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9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p>	<p>空间布局约束：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等文件要求。</p>	<p>经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属于占地大、产出低、污染明显的产业门类，符合《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要求，本项目为机制石、机制砂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项目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区域尚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物燃料。</p>	符合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水耗较低、能耗主要为电能、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灌云县龙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主导产业为：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农产品加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一系列的收集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p>环境风险管控：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	物料运输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项目原料主要为碎石，运输过程覆盖篷布，在密闭车间内装卸，运输前对物料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途中不易散发粉尘。	相符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在进厂区前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相符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主要为机制砂，装卸活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洒水降尘设备。	相符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项目无粉状物料，易散发粉尘的物料主要是机制砂，储存于密闭成品仓库内。	相符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项目粒状物料主要是成品机制砂，储存于密闭成品仓库内。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露天储存的物料。	相符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场。	相符
		物料转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项目物料输送利用铲车和密闭输送带，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

	移和输送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转移；物料装卸及上料过程采用洒水降尘等局部控制措施。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在物料储存、装车、卸料、上料、生产等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洒水等措施。	相符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湿式作业,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装车、投料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运行与记录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湿式作业、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降尘。	相符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相关工作人员记录洒水的作业周期以及用量。	相符
《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4年10月28日)	工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二)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按照规范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绿化或者遮盖厂区内裸露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在日常生产过程严格遵守防尘规定,保证厂房密闭,原料堆场、传输、装卸过程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使用喷淋降尘,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及时洒水降尘。	相符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		项目原料主要为碎	相符

	<p>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p> <p>（二）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三）装卸过程中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p>	<p>石，运输过程覆盖篷布，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原料及产品密闭车间内装卸，运输前对物料进行洒水降尘，冲洗车身，运输途中不易散发粉尘。</p>	
	<p>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等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对物料堆放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p> <p>（二）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三）在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p> <p>（四）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装卸、堆存、进料过程设置洒水降尘装置；厂区出口附近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及时洒水降尘。</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等。

公司原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孙港村1组，主要建设“石子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该项目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原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灌环表复（2019）87号），于2020年5月9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因现有厂址无法满足建设单位产能扩大的需要，因此建设单位在2024年3月现有厂址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承租，并计划搬迁至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668号开展建设活动。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租用24000m²范围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全新生产设备，建设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项目。

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9日取得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备案证号：灌云工信备〔2024〕73号），项目代码2409-320723-07-02-489892。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项目；

（2）建设单位：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4）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668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5）建设规模和内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拟迁建至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 36 亩，购置破碎机等设备，对建筑用石进行加工，建设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本项目建设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石生产厂房	新建 1 条机制石生产线，厂房占地面积 3500m ² ，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北侧	新建 1 层厂房，层高 10m
	机制砂生产厂房	新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厂房占地面积 1700m ² ，原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东侧	新建 1 层厂房，层高 10m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用于暂存成品机制石与机制砂，占地面积 750m ²	新建 1 层仓库，层高 10m
	原料进场	由供货商采用全密闭运输车进行运输	/
	成品出厂	使用铲车进行装车，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水 108654.8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 ³ /a	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 (DW001) 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排口 (YS001) 排放至青年大沟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区域供电
	车轮清洗	车辆进厂前进入洗车平台，对车轮进行清洗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控制措施包括：采取物料堆场、物料转移、贮存过程全密闭；生产车间全密闭，使用卷帘门；厂区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生产使用湿式作业；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专人清扫等	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新增 2 座 500m ³ 絮凝沉淀罐，洗车平台附近新建 3 级沉淀池 (容积为 24m ³)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墙体中填充隔音材料、生产期间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约 250m ²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设置 12m ² 危险废物暂存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机制砂生产线	机制砂	60 万	7200	粒径约 7~16mm
					粒径约 16~32mm
2	机制石生产线	机制石	80 万	7200	粒径<7mm
					粒径≤4mm

4、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重新购入，不利用原有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数量 (台/套)
1	机制石 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50-200t/h	24h/d	1
2		圆锥破碎机	1400	80-100t/h	24h/d	2
3		振动筛	3070	80-100t/h	24h/d	2
4		水洗轮	XSD-2818	100t/h	24h/d	3
5		脱水筛	ZSK-3645	100t/h	24h/d	1
6		压滤机	500m ² /轮	30t/h	24h/d	2
7	机制砂 生产线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100-150t/h	24h/d	1
8		圆锥破碎机	1400	100-150t/h	24h/d	1
9		球磨制砂机	2745	100-150t/h	24h/d	1
10		振动筛	3070	100-150t/h	24h/d	1
11		水洗轮	xsd-2818	100t/h	24h/d	2
12		脱水筛	ZSK-3645	100t/h	24h/d	1
13		压滤机	500m ² /轮	30t/h	24h/d	2
14	絮凝沉淀罐	500m ³	500m ³ /d	24h/d	2	
15	铲车	6t	/	/	6	
16	洒水车	2m ³	/	/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 粗碎设备

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中相关要求，破碎、筛分设备选型时要考虑 1.1-1.2 的矿量波动系数，且粗破设备负荷率宜为 70-85%。本项目粗碎核定能力为 111.11t/h (机制石)、83.33t/h (机制砂)，考虑 1.1 的矿量波动系数，以及 85%的设备负荷率，则本项目粗碎设备选型能力约 143.79t/h (机制石)、107.84t/h (机制砂)，本项目粗碎设备采用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约 150-200t/h (机制石)、100-150t/h (机制砂)，设备产能与项目设计产品规模是相匹配的。

(2) 中碎设备

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中相关要求，破碎、筛分设备选型时要考虑 1.1-1.2 的矿量波动系数，且中碎设备负荷率宜为 75-90%。本项目中碎核定能力为 111.11t/h（机制石）、83.33t/h（机制砂），考虑 1.1 的矿量波动系数，以及 90%的设备负荷率，则本项目粗碎设备选型能力约 135.8t/h（机制石）、101.85t/h（机制砂），本项目中碎设备采用圆锥破碎机，处理能力约 80-100t/h（机制石）、100-150t/h（机制砂），机制石圆锥破碎机使用 2 台，因此设备产能与项目设计产品规模是相匹配的。

（3）破碎处理能力匹配性分析

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中相关要求，破碎、筛分工序每日工作时间为 12-21h，本项目机制石/机制砂生产线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分别为 150-200t/h、100-150t/h，则年可破碎原料分别为 54~126 万 t/a、36 万~94.5 万 t/a，本项目机制石/机制砂原料使用量分别为 803290t/a、602467t/a，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设备生产能力是匹配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机制石/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生产产能与项目设计产品规模、原辅材料消耗量是匹配的。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规格成分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规格	包装方式	备注
1	花岗石等石料	803290	1m 左右	无包装，运输车辆覆盖篷布	来自灌云南岗镇、赣榆厉庄镇及周边的采石场
		602467	<80cm		
2	PAC	50	25kg/袋	袋装	用于絮凝沉淀罐废水处理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	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羟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除去水中色质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6、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湿式生产用水和水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湿法生产和水洗工序每小时设计用 50m^3 水进行生产和冲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 ，则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360000\text{m}^3/\text{a}$ ，其中约 20% 随产品损耗，蒸发损耗约 5%，絮凝沉淀罐沉砂（进入污泥）带走 1%，即共损耗 $93600\text{m}^3/\text{a}$ （蒸发损耗 $18000\text{m}^3/\text{a}$ 、进入产品 $72000\text{m}^3/\text{a}$ 、进入污泥 $360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絮凝沉淀罐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只需补充损耗即可。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车辆冲洗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高压水枪冲洗标准 $80\sim 12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次环评以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每天进场车辆以 200 辆计，则车辆冲洗用水每天为 $20\text{m}^3/\text{d}$ （ $60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0\text{m}^3/\text{a}$ ）。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主要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 抑尘用水

本项目抑尘用水包括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抑尘用水、投料口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堆场抑尘用水及投料口抑尘用水约为 $2\text{m}^3/\text{h}$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则抑尘用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排放。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对厂区内进行绿化，项目厂内绿化面积 600m^2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中 1、4 季度用水定额 $0.6\text{L}/\text{m}^2\cdot\text{d}$ ，2、3 季度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本项目绿化用水约为 $280.8\text{m}^3/\text{a}$ 。绿化用水被土壤吸收或者蒸发损耗，无排放。

(5)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用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初期雨水

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受装卸机械作业过程中跑、冒、滴、漏等影响，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油类、杂质、砂石等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等。

根据《关于发布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的通知》（连建城（2014）313号），修订后的连云港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 = \frac{9.5 \times (1 + 0.719 \lg T)}{(t + 11.2)^{0.619}}$$

其中：

T-设计暴雨重现期，T=1 年；

t—降雨历时，取为 10min。

经计算，连云港市暴雨强度为 1.44mm/min。

本项目初期雨水的汇水面积主要为道路和露天区域，约为 12000m²。一般降雨前期 10 分钟内就可以将地面冲刷干净，故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按前历时 10min 计算，则本项目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44mm/min × 10⁻³ × 10min × 12000m² = 172.8m³/次。若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则全年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728m³/a。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絮凝沉淀罐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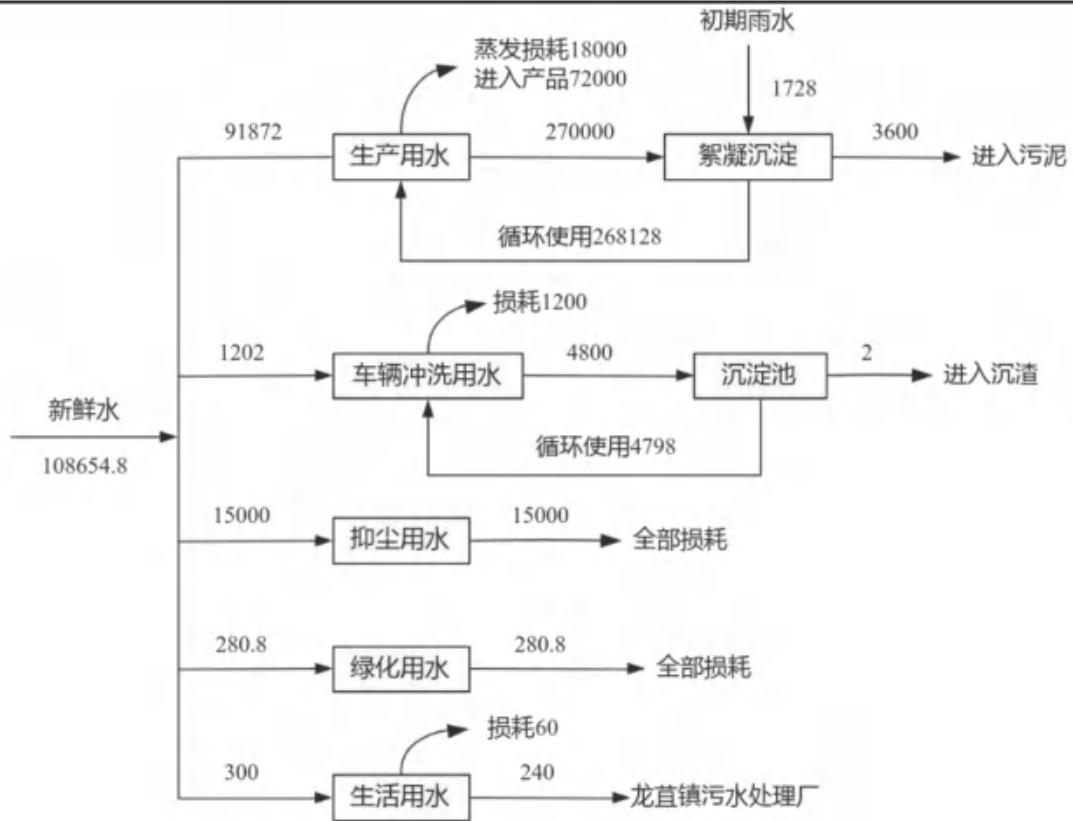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烁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内建筑较为残破，墙体基本脱落，无可利用条件，仅建筑骨架保存相对完好。建设单位拆除厂内全部遗留墙体及彩钢瓦，利用现有钢结构重新建设外墙，采用耐用、防火、防渗的封闭材料，同时在墙体中填充隔音材料（隔音棉），保证厂房是生产过程中达到全封闭要求，并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

本项目厂内新建建筑物面积及功能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高 (m)	备注
1	机制石生产厂房	3500	10	新建；包括原料堆场；用于机制石生产及原料贮存
2	机制砂生产厂房	1700	10	新建；包括原料堆场；用于机制砂生产及原料贮存
3	成品仓库	750	10	新建；用于成品机制石及机制砂的贮存
4	办公楼	250	7	新建；用于办公
5	一般固废仓库	250	10	新建；用于固废暂存
6	清水池	250	/	新建；500m ³ ；用于生产用水暂存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中，建设单位制定工厂设施管理制度：

①每月对厂房各部分连接处进行检查，确保连接的牢固性，防止连接松动导致厂房密闭性下降；

②购置卷帘门，仅进出物料期间打开卷帘门，其他生产期间均关闭门窗保证密闭；

③生产车间内生产区与原料堆场之间设置隔挡，可有效减少扬尘污染，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④厂房内设置安全人流及物料通道，避免布局不合理产生拥堵或其他安全隐患。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龙苴社区工业集中区 668 号，项目东侧偏南存在少量居民楼，东侧偏北为灌云县龙苴方泰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南侧、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及 500m 范围敏感目标状况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碎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与图 2-3。

(1) 机制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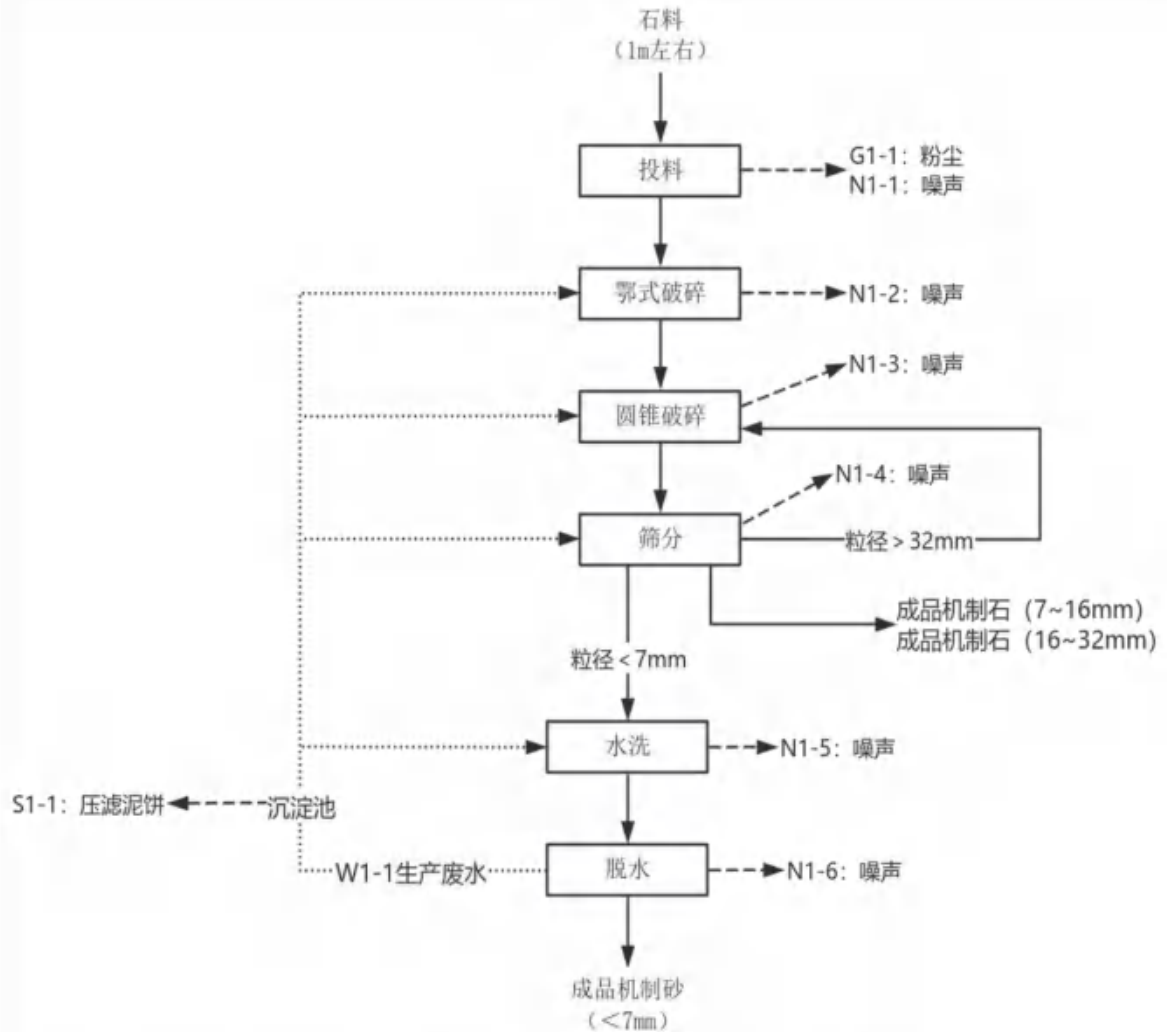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①投料：石料（1m 左右）由全密闭运输车送至机制石加工车间进行加工，石料通过铲车投料至给料机。该过程产生运输粉尘及投料粉尘 G1-1、设备运行噪声 N1-1。

②鄂式破碎：给料机通过皮带将石料运输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口设置喷淋水管（约 2 寸），物料进入破碎口时同步喷淋洒水，鄂式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无粉尘外逸，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2。

③圆锥破碎：鄂式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均为湿式破碎，不产生粉尘。圆锥破碎机配套设置喷淋水管，破碎时同步喷淋洒水，圆锥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无粉尘外逸，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3。

④筛分：经鄂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出面粒径大于 32mm 的物料继续回到破碎工序，筛出 7~16mm、16~32mm

两种规格物料作为成品机制砂送至成品仓库待售，筛出粒径小于 7mm 的物料进入下一步工序。筛分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4。

⑤水洗：筛分出的物料（粒径<7mm）进入水洗轮进行充分水洗，将碎石里的泥洗净。水洗过程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5。

⑥脱水：水洗结束后物料（粒径<7mm）进入脱水筛中进行脱水，脱水得到的产品含水率为 20%左右，作为产品机制砂（粒径<7mm）送至成品仓库待售。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1-6 及生产废水 W1-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进入压滤机处理，得到含水率约为 40%的压滤泥饼（S1-1）。

(2) 机制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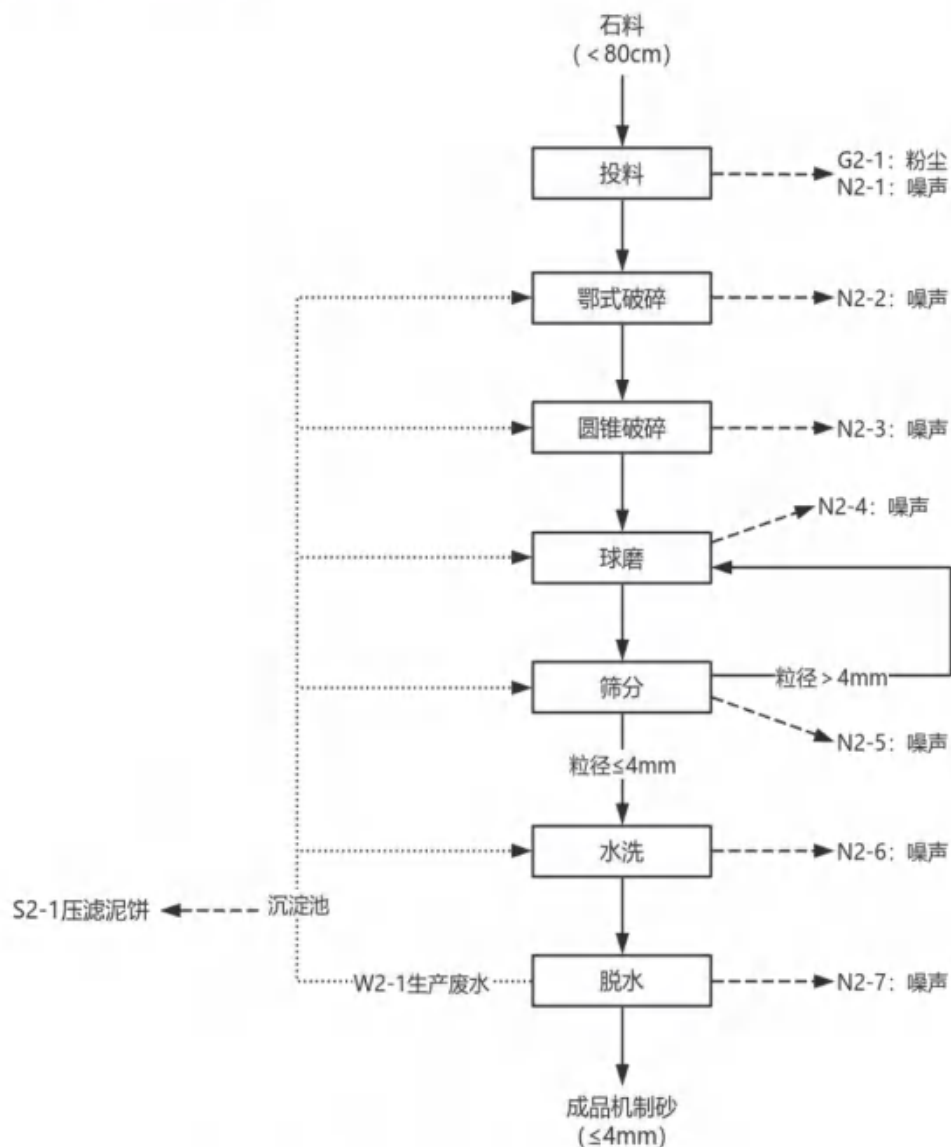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①投料: 石料(小于 80cm)由全密闭运输车送至机制石加工车间进行加工, 石料通过铲车投料至给料机。该过程产生运输粉尘及投料粉尘 G2-1、设备运行噪声 N1-1。

②鄂式破碎: 给料机通过皮带将石料运输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口设置喷淋水管(约 2 寸), 物料进入破碎口时同步喷淋洒水, 鄂式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 无粉尘外逸,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2。

③圆锥破碎: 鄂式破碎再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圆锥破碎机配套设置喷淋水管, 破碎时同步喷淋洒水, 圆锥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 无粉尘外逸,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3。

④球磨: 经鄂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球磨制砂机进行球磨。球磨过程为湿式破碎, 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4。

⑤筛分: 经球磨制砂机处理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 筛面粒径大于 5mm 的物料继续回到球磨工序, 粒径小于 5mm 碎石进入下一步工序。筛分过程为湿式作业, 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5。

⑥水洗: 筛分出的碎石(粒径 $\leq 4\text{mm}$)进入水洗轮进行充分水洗, 将碎石里的泥洗净。水洗过程不产生粉尘, 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6。

⑦脱水: 水洗结束后物料进入脱水筛中进行脱水, 脱水得到的产品含水率为 20% 左右, 最终产品机制砂(粒径 $\leq 4\text{mm}$)送至成品仓库待售。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7 及生产废水 W2-1,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底泥进入压滤机处理, 得到含水率约为 40%的压滤泥饼(S2-1)。

3、产排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运输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卸料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投料粉尘 (G1-1、G2-1)	颗粒物
废水	破碎、球磨、筛分、水洗、脱水等	生产废水 (W1-1、W2-1)	SS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N1-1、N1-2、N1-3、N1-4、N1-5、N1-6、N2-1、N2-2、N2-3、N2-4、N2-5、N2-6、N2-7)	Leq (A)
	车辆运输	车辆噪声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絮凝剂包装袋	编织袋
		沉淀池沉渣	砂、泥、水
		压滤泥饼 (S1-1、S2-1)	砂、泥、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废物	废润滑油、废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原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孙港村 1 组，现有项目主要为“石子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原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灌环表复〔2019〕87 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停止生产，并于 2024 年 4 月份进行拆除工作，目前已拆除完成，剩余少量机械未清理，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原厂拆迁工作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石子加工项目	原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灌环表复〔2019〕51 号	2019 年 2 月 27 日	弃建
石子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原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	灌环表复〔2019〕87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履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许可证编

号为 91320723MA1R9BGG58001U，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拟搬迁至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申请注销，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注销。注销申请见附件 8。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评表的批复》（灌环表复〔2019〕87 号），现有项目批复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批复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9

4、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1）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现有项目受场地面积限制，生产设备附近无法布设喷淋用进水管及出水管，无法进行湿式作业，仅在设备上方设置了喷淋水管，降尘效果有限，废气排放量较大。

“以新带老”措施：新厂区面积足够布设喷淋水管，生产工艺实施湿式作业，从源头降低粉尘产生量，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其他环境问题：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并正在开展拆除工作，无“以新带老”措施。

（2）遗留建筑拆除过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正开展拆除工作，本项目厂址内存在遗留建筑，需进行拆除。

（3）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主要为 2 处住户，已纳入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拆迁计划中，同时建设单位已将该 2 处建筑租赁用于办公。

本项目租赁江苏烁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该 2 处住户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厂区租赁时限与敏感点建筑租赁时限一致，龙苴镇镇政府承诺，待租赁期满后，镇政府继续推进拆迁计划。租赁协议及镇政府承诺见附件 6。

（4）本项目租赁江苏烁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江苏烁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主要进行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生产。烁衡公司于 2017 年开展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利用淤泥、建筑垃

圾、页岩、煤矸石等材料进行页岩砖的生产。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停止生产，并进行设备及厂房的拆除活动。2024 年 9 月现场勘查期间，地块内设备已全部拆除，建筑物未拆除完成，未发现烁衡公司其他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集镇工业集中区内，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灌云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我县PM_{2.5}浓度为36.2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为77.5%。</p>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p> <p>灌云县大气细颗粒物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可能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增多，部分建筑工地不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夜间扬尘污染较重。此外，连云港处于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冬春两季易受北方冷空气携带沙尘暴和高空浮尘天气影响，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文件提出了坚持源头治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聚焦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强化VOCs综合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整治、深化监督帮扶、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等相关重点任务，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24年，全市PM_{2.5}浓度达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82.1%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省下达的指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项目西北侧的古泊善后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古泊善后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为Ⅲ类。</p>
--------	--

根据《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Ⅲ类。

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显示，善后河与青年大沟交汇处上游 1000m 断面及龙苴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功能要求。委托监测单位为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4 月 14 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 2 次。监测断面的布设及监测因子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古泊善后河	W1	善后河与青年大沟交汇处上游 1000m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W2	龙苴大桥	

表 3-2 洋河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古山河）地表水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最大污染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善后河与青年大沟交汇处上游 1000m	pH（无量纲）	7.3~7.5	7.4	0.25	0	0
	COD（mg/L）	14~	16	0.9	0	0
	BOD ₅ （mg/L）	2.8~3.8	3.4	0.95	0	0
	氨氮（mg/L）	0.501~0.678	0.599	0.678	0	0
	总氮（mg/L）	1.09~2.49	2.1	/	0	0
	总磷（mg/L）	0.16~0.18	0.171	0.9	0	0
	石油类（mg/L）	0.01~0.02	0.017	0.4	0	0
	粪大肠菌群（MPN/L）	$1.1 \times 10^2 \sim 3.3 \times 10^2$	2.05×10^2	0.033	0	0
龙苴大桥	pH（无量纲）	7.1~7.6	7.3	0.3	0	0
	COD（mg/L）	18~19	18.5	0.95	0	0
	BOD ₅ （mg/L）	3.6~3.7	3.66	0.925	0	0
	氨氮（mg/L）	0.551~0.828	0.669	0.828	0	0
	总氮（mg/L）	2.02~2.59	2.28	/	0	0
	总磷（mg/L）	0.16~0.19	0.175	0.95	0	0
	石油类（mg/L）	0.01~0.03	0.02	0.6	0	0
	粪大肠菌群（MPN/L）	$1.2 \times 10^2 \sim 2.4 \times 10^2$	1.65×10^2	0.024	0	0

由《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古泊善后河 2 个断面监测结果可知，古泊善后河现状水质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中Ⅲ类水质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昼间等效声级在 44.3~68.2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在 32.0~54.9dB（A）之间。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标准，道路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对应等级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对应等级为好。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三级，对应等级为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对应等级为较好。

在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厂界东侧存在 2 处零散住户。本次评价对厂界四周及该 2 处住户布设共 6 个监测点，说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的现状（超标或达标情况）。委托监测单位为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两天，监测昼、夜间噪声值；监测仪器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进行。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厂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2024.9.19		2024.9.20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厂界	55	44	52	46	60	50
N2	南侧厂界	55	47	51	46	65	55
N3	西侧厂界	50	48	59	49	65	55
N4	北侧厂界	50	43	54	49	65	55
N5	东侧厂界外零散住户 1	55	46	51	48	60	50
N6	东侧厂界外零散住户 2	54	48	50	48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东侧厂界外敏感点及东侧厂界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西侧及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现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车间生产厂房及成品仓库拟做硬化处理，地下设施（沉淀池）全部进行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 2 处零散住户，已被建设单位租赁用于办公，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该 2 处零散住户不再作为敏感目标。</p> <p>该 2 处住户位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已纳入园区拆迁计划中，租赁协议、拆迁计划见附件。</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13 1441 111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 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苴汽车客运站</td> <td>210</td> <td>105</td> <td>E</td> <td>114</td> <td>1000</td> <td rowspan="2">办事人员、 乘客等</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 二类区</td> </tr> <tr> <td>龙苴派出所</td> <td>216</td> <td>11</td> <td>E</td> <td>213</td> <td>50</td> </tr> <tr> <td>龙苴镇镇区</td> <td>385</td> <td>14</td> <td>SE</td> <td>281</td> <td>2000</td> <td rowspan="3">镇民</td> </tr> <tr> <td>涟河村</td> <td>242</td> <td>22</td> <td>SW</td> <td>216</td> <td>120</td> </tr> <tr> <td>张庄</td> <td>282</td> <td>584</td> <td>NW</td> <td>457</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次评价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厂界最近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X	Y	龙苴汽车客运站	210	105	E	114	1000	办事人员、 乘客等	环境空气 二类区	龙苴派出所	216	11	E	213	50	龙苴镇镇区	385	14	SE	281	2000	镇民	涟河村	242	22	SW	216	120	张庄	282	584	NW	457	180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m		方位	厂界最近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																																
	X	Y																																										
龙苴汽车客运站	210	105	E	114	1000	办事人员、 乘客等	环境空气 二类区																																					
龙苴派出所	216	11	E	213	50																																							
龙苴镇镇区	385	14	SE	281	2000	镇民																																						
涟河村	242	22	SW	216	120																																							
张庄	282	584	NW	457	180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机制石、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6。</p>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降尘喷淋废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喷淋降尘及物料表面泥渍的清洗,车辆清洗用水用于运输车辆的清洗,对于水质要求较低,水质清澈即可使用,因此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7。

表 3-7 项目废水回用标准限值

项目	公厕、车辆清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标准来源
pH	6.0~9.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色度	≤15	≤30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氨氮	≤5	≤8	
溶解氧/ (mg/L)	≥2.0	≥2.0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3-8。

表 3-8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6-9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中标准，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
2	COD	350	50	
3	SS	250	10	
4	NH ₃ -N	30	5（8）	
5	TP	4	0.5	
6	TN	40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现场勘查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 2m 存在敏感目标（2 处居民点），建设单位已将该 2 处居民点租赁用于办公，因此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四周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存及污染控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堆存、控制。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等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

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1t/a。

制
指
标

(2)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m³/a、COD：0.0768t/a、SS：0.048t/a、氨氮：0.006t/a、总氮：0.0096t/a、总磷：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9t/a、总氮：0.0036t/a、总磷：0.0001t/a。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0.012
	SS		0.072	0.024	0.048	0.0024
	NH ₃ -N		0.0072	0.0012	0.006	0.0019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096	0	0.0096	0.003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53.243	352.682	0.561	
固废	一般固废		9009.8	9009.8	0	
	危险废物		0.06	0.06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 批复总量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外排环 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0	240	0	240	0	240	
	COD	0	0.096	0.0192	0.0768	0	0.012	
	SS	0	0.072	0.024	0.048	0	0.0024	
	NH ₃ -N	0	0.0072	0.0012	0.006	0	0.0019	
	TP	0	0.001	0	0.001	0	0.0001	
	TN	0	0.0096	0	0.0096	0	0.0036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9	0	0	0	0.9	0
		无组织	1.0633	353.243	352.682	0.561	1.0633	0.561
固废	一般固废		0	9009.8	9009.8	0	0	0
	危险废物		0	0.06	0.06	0	0	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1) 废气总量指标：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1t/a。

(2) 废水控制指标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m³/a、COD：0.0768t/a、SS：0.048t/a、氨氮：0.006t/a、总氮：0.0096t/a、总磷：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0.0019t/a、总氮：0.0036t/a、总磷：0.0001t/a。

(3)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若管理不当，将给项目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的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为防止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p> <p>(1) 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应设围挡，以减少扬尘，粉尘扩散的污染。</p> <p>(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有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的洒水工作。</p> <p>(3) 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应加强防尘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用遮盖、封闭、压实、洒水等措施。施工现场内裸露土地，应当采取遮盖或绿化等措施。</p> <p>(4) 对挖出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的渣土堆场，以防扬尘污染。</p> <p>(5) 运输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时需采取遮盖、封闭措施，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车辆进出场地设洗车台，这样在车辆进出或刮风时不致形成大量扬尘。</p> <p>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p>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建筑施工废水</p> <p>施工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工地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养护、冲洗等，其水量虽不大，但含有大量泥沙和一些油污，如处理不当会影响施工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施工</p>
-----------	--

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施工用水，不排放。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可分为土石方工程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各阶段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总体而言，主要的噪声源有装卸机、吊车、砂轮机、电钻、电梯、切割机等。

为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场中央，降低噪声源强。

(2) 施工车辆噪声的防治应选择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夜间和午间居民休息时施工，对于不能停的夜间施工需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公示通知。

(4) 施工场界四周修建围墙，可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因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2) 加强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5、拆除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现有项目遗留建筑及设备、新厂址遗留建筑及设备的拆除工作，拆除工作应满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确保搬迁后不遗留环境问题。

本次评价仅针对拆除过程提出环境管理要求，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厂址内遗留

建筑及设备的拆除活动内容不再进行详细评述。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2018年1月1日实施），业主单位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拆除活动中施工安全、消防、人员人身安全与环境健康风险等的管理，应同时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第78号）相关要求。

①粉尘控制：拆除施工现场应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封闭高度应高于施工作业面1.2米以上，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建（构）筑物也应采取封闭或隔离施工，封闭高度应高于建筑物1.2米，使用防尘密目网，并湿法作业减少扬尘污染。严禁抛撒建筑垃圾，清扫场地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适当洒水减少扬尘。

②废水处理：建立临时废水收集桶或池，对拆除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储存，并与其他清洁污水或可回用污水分类收集。清洗废水收集后转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洁污水或可回用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③噪声控制：在拆除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无噪声设备，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拆除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固废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并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建筑工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⑤监测和清理：在施工期间如果发现有害物质泄漏或渗透至土壤或水源中，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并对泄漏区域进行监测。

⑥拆除过程加强设备、机械管理，加强防火。

⑦企业必须将所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合理处理或处置，不得在原址遗留环境问题，如若拆除后发现企业遗留的环境问题，则应负责清除。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项目生产工序（破碎、球磨、筛分等）均为湿式作业，在循环水中工作，无粉尘产生；物料输送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机，能够有效阻隔风力起尘，且物料生产运输时水分含量较大，外溢粉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

1.1 废气源强

(1) 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

由于项目成品堆场堆放的砂料含水率较高，且成品堆场采取封闭式结构及喷雾措施，故无明显的产品堆场粉尘产生，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堆场的原料。

项目机制石生产厂房、机制砂生产厂房分别设置了占地面积 1200m²、600m²的原料堆场，堆场均为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车间内碎石等随着车辆震动、车间内气流浮动会有粉尘活动。

本评价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 0.0016），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块矿执行取值为 0.0064）；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E_f 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1200m²、600m²）。

项目原料装卸量为 1405757 吨，车辆载重约为 25t，则需运载车次为 56231 次。则原料堆场起尘和原料装卸料起尘量约为 351.444t/a。

项目堆场为封闭式车间，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74%）、出入车辆冲洗（78%），取值为 78%+（1-78%）×74%=94.28%）；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控制效率为密闭式 99%）；
则项目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粉尘排放量为 0.201t/a。

（2）投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装载机送至给料机，然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物料在倒入给料机时由于落差会产生扬尘，本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中第十八章料粒加工厂上料工序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6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用量 1405757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843t/a，本环评要求项目在投料口设置喷雾装置，该措施除尘效率约为 80%，则下料粉尘排放量为 0.169t/a。

（3）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扬尘，本评价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运输扬尘，公式如下：

$$Q_y=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Q_t=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15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 0.05kg/m²）；

M——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 25t/辆）；

L——运输距离，km；（本项目取 0.08km）；

Q——运输量，t/a；（本项目取 1405757t/a）。

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80m 道路扬尘起尘量约为 0.956t/a。为防止运输道路积尘引起二次扬尘，运有物料的车辆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定期人工清扫，并进行防尘洒水，在晴天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并适当控制车速，经上述措施后预计

粉尘抑制率可达到 80%，即运输粉尘排放量约为 0.191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	颗粒物	351.444	封闭厂房、喷淋降尘和自然沉降	0.201	0.028	7200
投料粉尘		0.843	喷淋降尘	0.169	0.035	4800
运输扬尘		0.956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专人清扫	0.191	0.08	2400

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机制石、机制砂生产厂房	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淋降尘和自然沉降、采用卷帘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561
		投料粉尘		喷淋降尘、采用卷帘门			
	道路	运输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专人清扫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1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61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存在操作不对或设备故障出现非正常工况，如喷淋降尘设施出现故障未正常运行、皮带输送廊道出现空洞未及时维修或更换，增加粉尘无组织排放，可以造成小范围内颗粒物短暂超标。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造成的

影响较大，需要建设单位强化环保意识，落实防范措施。

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输送设备、喷淋装置不正常运转时外排的颗粒物速率较大，造成小范围内浓度超标的现象。

(2) 增强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专业性知识的学习，在生产时杜绝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带病”（破损、损坏等）运行。

1.4 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工程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源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未对无组织排放作出控制要求，本次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相关控制要求。

表 4-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1	原辅料制备	<p>(1) 物料料场应采取封闭、半封闭料场（仓、库、棚），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p> <p>(2) 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厂区原料堆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用卷帘门，成品堆存设置在封闭仓库内，原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运输，并采取喷淋、洒水（水喷淋装置、炮雾机等）等防尘措施，车辆采取密闭及覆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可有效防止抑制扬尘污染。</p>	可行
2	生产系统	<p>(1) 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 制备与成型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p>	<p>项目破碎、球磨、筛分等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用卷帘门，并采取湿式作业，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p>	可行
3	其他要求	<p>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平台；厂区采取喷淋、洒水（水喷淋装置、雾炮机等）等防尘措施，可保证厂区的清洁。</p>	可行

根据上报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为最大限度控制厂区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生产设备、传输带以及筛分机的进、出料口分别安装雾化喷头进行除尘；

(2) 使用全封闭式皮带，皮带运输过程中要降低卸料点的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

(3) 项目运输原料进厂、成品出厂时，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在原料、成品上覆盖篷布，并设置洗车平台，在车辆出厂时对车辆进行冲洗，运输道路及厂区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

(4) 原料与成品堆场均设置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喷淋设施；

(5) 生产设备均需安装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同时对易产尘的生产工序设置喷雾降尘，尽量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建议生产加工区不仅各生产工艺源头控制粉尘，原料堆存、成品堆存和生产车间大门处均设置自动喷雾系统，整体降尘。

此外，通过场地硬化及运输车辆管控，可进一步降低粉尘排放：

(1) 场地硬化完成后，可使用地坪打磨机对地面进行水磨，将地面打磨平整，提高地面平整度，可有效减少灰尘的积聚；

(2) 道路定期清扫，并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防尘；

(3) 运输车辆进场前进行清洗，去除携带的灰尘；

(4) 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载量及车速，全程使用篷布遮盖，做到密闭运输，减少漏撒及扬散；

(5) 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实施装载运输，若无法避免则须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在严格按照以上措施落实到位，厂区的粉尘及运输过程扬尘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6）中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①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年平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涉及的大气有害物质颗粒物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厂区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属于II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机制石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36	0.45	3300	400	0.010	1.85	0.78	2.392	50
机制砂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27	0.45	1800	400	0.010	1.85	0.78	2.440	50
厂区	颗粒物	0.08	0.45	1000	400	0.010	1.85	0.78	14.163	50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机制石生产厂房、机制砂生产厂房与成品仓库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目前该建设项目用地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文件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设计、施工、投运及管理。本工程设

计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目标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采取有效工程措施使其通过大气输送和扩散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再次尽可能考虑到环境标准逐步严格，经济技术发展条件下，防治措施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为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等。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全封闭式车间、喷淋降尘和自然沉降等措施削减粉尘排放，原料堆场、装卸粉尘通过封闭式堆场、喷雾装置喷淋降尘等措施进行减少排放，运输扬尘采取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专人清扫等措施进行降尘。

厂内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完好，配备洒水车辆，安排专人负责厂区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整洁，无粉尘堆积，车辆在厂区行驶无明显扬尘现象；厂区进出口设置专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采取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投料粉尘和运输扬尘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限值。全厂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机制石生产厂房、机制砂生产厂房与成品仓库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拟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不会降低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堆场及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和生产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因此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湿式生产用水和水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湿法生产和水洗工序每小时设计用 50m³ 水进行生产和冲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7200h，则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360000m³/a，其中约 20%随产品损耗，蒸发损耗约 5%，沉淀池沉砂带走 1%，即共损耗 93600m³/a（蒸发损耗 18000m³/a、进入产品 72000m³/a、进入污泥 3600m³/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用絮凝沉淀罐对

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只需补充损耗即可。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进厂前进行清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0m³/d，冲洗废水部分损耗（4m³/d），其余 16m³ 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循环用水，定期补水，无废水排放。

(3)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定额取用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约为 30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240m ³ /a		化粪池	水量	240m ³ /a		尾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COD	320	0.0768	
	SS	300	0.072		SS	200	0.048	
	NH ₃ -N	30	0.0072		NH ₃ -N	25	0.006	
	TP	4	0.00096		TP	4	0.001	
	TN	40	0.0096		TN	40	0.0096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排口编号为 DW001，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40	市政管网	连续	/	龙苴镇污水处理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1 次/半年	污水排放口

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设 2 座 500m³ 絮凝沉淀罐，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500m³/d。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8128m³/a (893.76m³/d)，则机制石与机制砂生产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446.88m³/d，未超出絮凝沉淀罐处理负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絮凝沉淀罐，在絮凝沉淀罐内与 PAC 等药剂反应沉淀，能确保生产废水得到充分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目前，

采用絮凝沉淀罐用于人工砂石废水处理较为成功，由于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细砂尘、泥尘，比重较大，易沉淀，利用絮凝沉淀罐及絮凝剂可大大提高生产废水中的泥尘的沉淀去除效率，出水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的要求，项目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做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2）车辆冲洗废水

为保证运输道路的清洁与运输道路降尘，在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配套车辆清洗装置，可去除车辆轮胎上的泥沙。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经洗车平台下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

本项目在厂区门口洗车平台附近建设 24m³ 洗车用三级沉淀池（单个池体容积各 8m³），设计处理能力为 8m³/2h。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本项目建设的沉淀池满足冲洗废水容量需求，处理能力大于冲洗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用于运输车辆的清洗，对于水质要求较低，水质清澈即可使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是可行的。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染物中 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分别为 320mg/L、200mg/L、25mg/L、4mg/L、40mg/L，均未超出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因此，从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本项目产生的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龙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即 0.8m³/d。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为 781m³/d，剩余处理能力 1219m³/d，则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污水处理厂工艺可行性分析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对污水处理系统工艺采取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

后污水处理系统工艺见下图，提标后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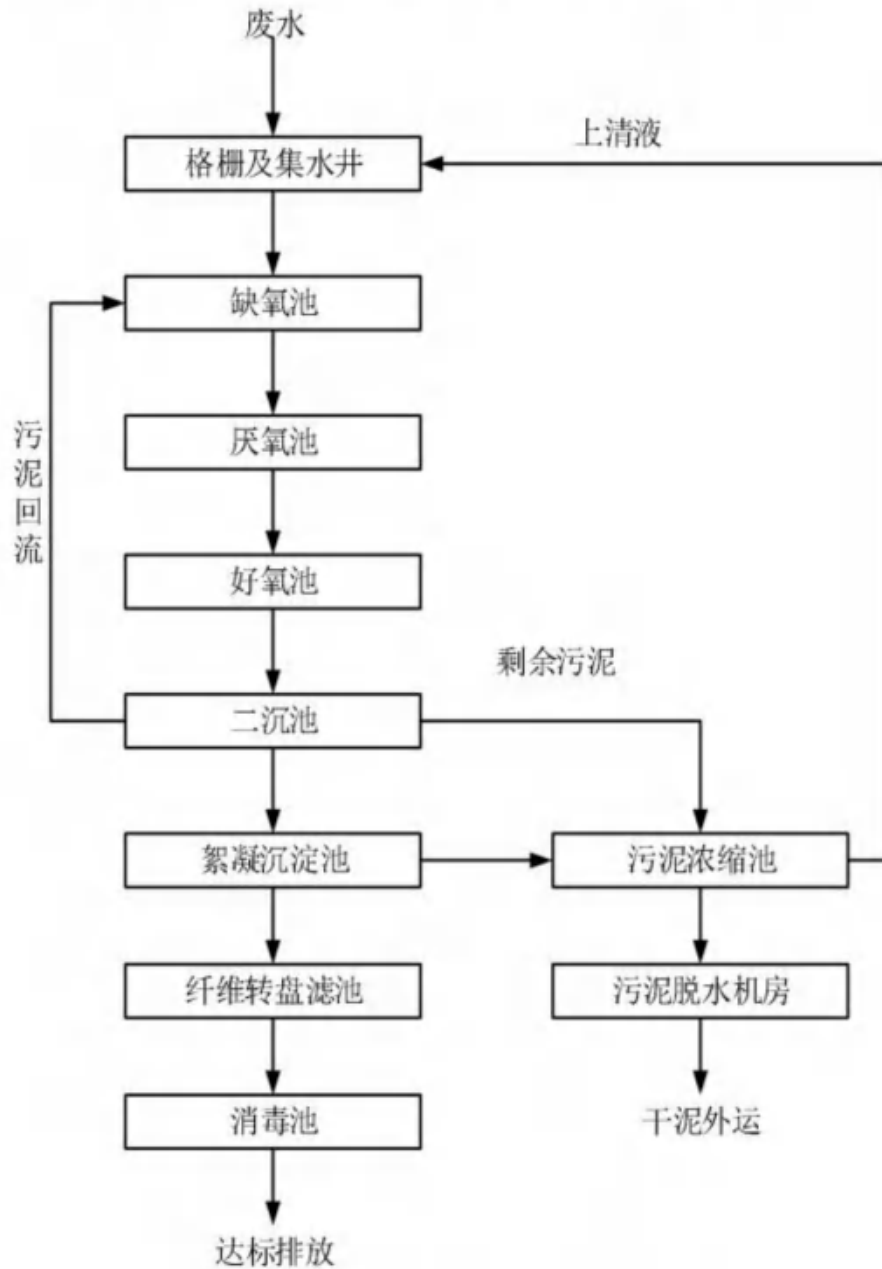


图 4-1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④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服务范围为龙苴镇主城区及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龙苴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因此，从服务范围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见表 4-13。

表 4-13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厂区排放口			污水厂排放口	
		接管标准 (mg/L)	本项目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外排环境量 (t/a)
1	COD	350	320	0.0768	50	0.012
2	SS	250	200	0.048	10	0.0024
3	NH ₃ -N	30	25	0.006	5 (8)	0.0019
4	TP	4	4	0.001	0.5	0.0001
5	TN	40	40	0.0096	15	0.0036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 雨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网，园区雨水主要排入青年大沟。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球磨制砂机、振动筛、水洗轮、脱水筛、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80~9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源的等效声级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度 dB (A)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2	90	机械噪声
2	圆锥式破碎机	3	90	机械噪声
3	球磨制砂机	1	85	机械噪声
4	振动筛	3	85	机械噪声
5	水洗轮	5	80	机械噪声
6	脱水筛	2	80	机械噪声
7	板框压滤机	4	85	机械噪声
8	铲车	6	95	车辆噪声
9	运输车辆 (外界车辆)	/	95	车辆噪声

表 4-1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车间	声源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数量(台/套)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机制石生产厂房	颚式破碎机	90	1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墙体填充隔音材料、生产期间厂房密闭等	21	166	2	8	71.9	昼夜	20	51.9	1m
		圆锥式破碎机	90	2		29	152	2	14	67.1	昼夜	20	47.1	1m
		振动筛	85	2		34	163	2	15	61.4	昼夜	20	41.4	1m
		水洗轮	75	3		40	168	2	8	56.9	昼夜	20	36.9	1m
		脱水筛	75	1		42	158	2	7	58.1	昼夜	20	38.1	1m
		板框压滤机	75	2		47	149	1	6	59.4	昼夜	20	39.4	1m
2	机制砂生产厂房	颚式破碎机	90	1	隔声、墙体填充隔音材料、生产期间厂房密闭等	9	30	2	9	70.9	昼夜	20	50.9	1m
		圆锥式破碎机	90	1		9	38	2	9	70.9	昼夜	20	50.9	1m
		球磨制砂机	85	1		9	47	2	9	65.9	昼夜	20	45.9	1m
		振动筛	85	1		9	58	2	9	65.9	昼夜	20	45.9	1m
		水洗轮	75	2		3	66	2	3	55.9	昼夜	20	35.9	1m
		脱水筛	75	1		9	77	2	9	55.9	昼夜	20	35.9	1m
		板框压滤机	75	2		11	131	1	6	59.4	昼夜	20	39.4	1m

注：以机制石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为X方向，向北为Y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Z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铲车	/	移动声源			90	距离衰减、定期保养、低速慢行	昼夜
2	运输车辆	/	移动声源			90		昼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排放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如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等效为

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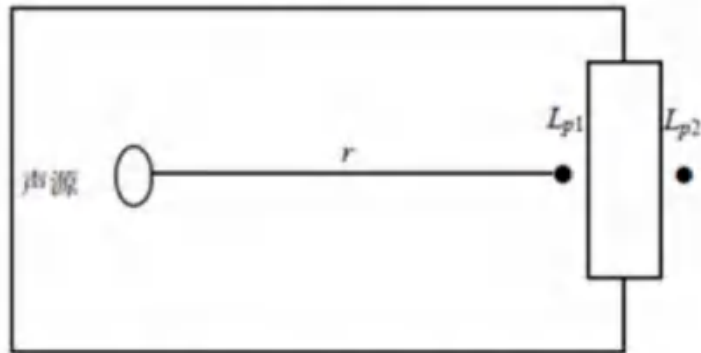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上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N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计 14h、10h。

⑤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详见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机制砂生产 厂房边界	噪声背景		噪声现状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	/	/	55	46	65	55	51.03	46.08	56.46	49.05	+1.46	+3.05	达标	达标
2	南	/	/	55	47	65	55	47.26	45.04	55.68	49.14	+0.68	+2.14	达标	达标
3	西	/	/	59	49	65	55	53.38	52.24	60.05	53.93	+1.05	+4.93	达标	达标
4	北	/	/	54	49	65	55	48.02	47.56	54.98	51.35	+0.98	+2.35	达标	达标
5	东侧零散住 户 1	/	/	55	48	60	50	47.1	30.13	55.65	48.07	+0.65	+0.07	达标	达标
5	东侧零散住 户 2			54	48	60	50	47.08	30.1	54.8	48.07	+0.8	+0.07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点噪声达标，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改进操作方法，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合理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使高噪声源和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可采用的降噪措施，例如对声源采取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在传播途径上增设吸声、隔声等设施。

(3) 厂区内行驶车辆禁止鸣喇叭。

(4) 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树木吸收、阻隔等作用降低噪声强度。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现场勘查期间，项目东侧厂界外 2m 存在敏感目标（2 处居民点），建设单位已将该 2 处居民点租赁用于办公，因此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四周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执行。具体见 4-18。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东、西、南、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5 噪声敏感目标达标性评价

根据表 4-17 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期间，距离东侧厂界 2m 的噪声敏感目标处噪声排放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倒，每班 12h，当满负荷生产时，夜间生产噪声不可避免对东侧的居民点造成一定的影响。

根据《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位于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的居民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现场勘查期间，本项目东侧居民点尚未搬迁完成。

为了避免运行期间引起周边居民点噪声扰民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将厂区东侧

2 处居民点租赁用于办公（租赁合同见附件），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对周边噪声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絮凝剂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设备维护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絮凝剂包装袋

本项目废水沉淀处理过程添加絮凝剂，采用编织袋包装，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沉淀池沉渣

项目洗车废水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4）压滤泥饼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后，污泥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产生含水率约为 40%的压滤泥饼，产生量约为 90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设备维护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期间产生设备维护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絮凝剂包装袋	污水处理	固态	编织袋	0.3	√	×	
3	沉淀池沉渣		固态	砂、泥、水	5	√	×	
4	压滤泥饼		固态	砂、泥、水	9000	√	×	
5	设备维护废物	设备维护	固、液	废润滑油、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0.06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利用方式
1	絮凝剂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3	1 季度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	沉淀池沉渣		SW07	900-099-S07	5	1 周	
3	压滤泥饼		SW07	900-099-S07	9000	1 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1 天	环卫清运
5	设备维护废物 (废润滑油、废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1 季度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护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5	1 季度	

4.2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絮凝剂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及设备维护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絮凝剂包装袋、沉淀池沉渣、压滤泥饼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设备维护废物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

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 固废分类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实时储存量小于 3t，设置 1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柜。

项目拟在厂区北侧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50m²。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其中絮凝剂包装袋每季度处理 1 次，沉淀池沉渣及压滤泥饼每周清运 1 次；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柜，每季度清运 1 次。

4.4 固废贮存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同时，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并张贴标识、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等信息。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

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絮凝沉淀罐	生产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SS	COD、SS、石油类	非正常、事故
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COD、SS、NH ₃ -N、TN、TP	
危险废物暂存柜	危废暂存		石油类	石油类	破损泄漏

(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柜、沉淀池、化粪池与一般固废仓库的检查与维护。

②危险废物暂存柜、沉淀池、化粪池需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要求。

2) 分区防控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分区防控措施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柜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清水池、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	池体、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整体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内其他区域	地面	硬化

(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在一般防渗区均完成硬化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通过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确定建设项目 Q 值，即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dots+qn/Q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润滑油、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主要因为沾染废润滑油导致其具有危险特性，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0.06	2500	0.000024
合计					0.000024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累加值为 $0.000024 < 1$ ，即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累加值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灌云)县	(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03474	纬度	34.3710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位于危险废物暂存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厂房密闭性破坏,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增加,经大气扩散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p> <p>絮凝沉淀罐、沉淀池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或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等途径污染地表水,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采用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p> <p>(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沉淀池等区域合理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密闭,定期修护及检查厂区密闭性。如厂房密闭破损,应停止运转生产工艺设备,待修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p> <p>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厂房与设备进行修补、维修,事故影响会在短时间内消除。</p> <p>(4)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作业区域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渗能力较好,若能及时做好防范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5)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苏环发〔2023〕7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成立指挥机构、职责、分工;危险目标的确定及潜在危险评估、救援队伍和外援队伍、救援步骤、装备器材和联络规定、事故处理、应注意的问题、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内容。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分级响应。</p>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污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厂区进行部分绿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占总投资（12000 万元）的 0.7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 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原料堆场 和装卸扬 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采用卷帘 门、喷淋降尘和自然 沉降	减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20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开 工、 同时 建成 运行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 尘、专人清扫			
废水	生产废 水、车辆 冲洗废水	SS	絮凝沉淀罐、沉淀 池、板框压滤机	满足回用要求	50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化粪池	龙直镇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消声、加强生 产管理、合理布局、 墙体中填充隔音材 料、厂房密闭等	四周厂界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固废	固废暂存 场所	一般固 废、危险 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柜	固废均得到有效 处置	5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按照《江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理办法》要求设置		满足相关要求	3	
总量平衡具体方 案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龙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在灌云县内平衡；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及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机制石生产厂房、机制砂生产 厂房与成品仓库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 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环保投资合计					88	

9、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原料堆场和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采用卷帘门、喷淋降尘和自然沉降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专人清扫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限值后回用	
	生产废水	SS	絮凝沉淀罐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墙体中填充隔音材料、生产期间厂房密闭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絮凝剂包装袋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沉淀池沉渣			
		压滤泥饼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定期检查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龙苴社区工业集中区668号，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确保生产车间与成品仓库密闭，降尘设备有效。				

	<p>2、地表水 厂内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并配备吸附、围堵材料及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漏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在雨水管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门或控制井，出现事故时可关闭切断阀门或在控制井处进行封堵，从而阻止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防止水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渗能力较好，在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封闭泄漏源，同时采取补救措施，该风险同样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4、应急预案措施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建立与周边区域相衔接的管理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3)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填报。</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9t/a	/	/	/	/	-0.9t/a
废水	COD	0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SS	0	/	/	0.0024t/a	0.012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0	/	/	0.0019t/a	0.0024	0.0019t/a	+0.0019t/a
	TP	0	/	/	0.0001t/a	0.0019	0.0001t/a	+0.0001t/a
	TN	0	/	/	0.0036t/a	0.0001	0.0036t/a	+0.0036t/a
一般固体废物	絮凝剂包装袋	0	/	/	0.3t/a	/	0.3t/a	+0.3t/a
	沉淀池沉渣	0	/	/	5t/a	/	5t/a	+5t/a
	压滤泥饼	3558.9	/	/	9000t/a		9000t/a	+5441.1t/a
	生活垃圾	3.75	/	/	4.5t/a	/	4.5t/a	+0.75t/a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废物	0	/	/	0.06t/a	/	0.06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件

-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6: 房屋租赁协议及
- 附件7: 关于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附近居民未拆迁的情况说明
- 附件8: 拆迁计划
- 附件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9: 关于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报告
- 附件10: 企业入园证明
- 附件11: 工业用地证明
- 附件12: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13: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14: 声明
- 附件15: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16: 审批申请表

附 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7: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8: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编号 32072300020171009006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R9BGG58

名 称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孙港村1组
法定代表人	樊继泰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0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0月09日至*****
经 营 范 围	建筑用石加工;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与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工信备（2024）73号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9-320723-07-02-48989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_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迁建至龙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36亩，总投资12000万元，购置破碎机等设备，对建筑用石进行加工，建设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09-09

姓名 樊继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樊
庄村黄庄1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06199211241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2-2025.10.12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陈康 320723196609205458

乙方（承租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的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灌云县龙苴镇环城西路668号的场地一块，
面积约为36亩及地上建筑物，
用于建材加工。

二、租赁时间

乙方租赁甲方场地时间自2024年5月19日起至2034年9月20日止（十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时间

- 1、年租金40万元。
- 2、签订合同后，甲方让四个月给乙方建设，签订合同后四个月内付租金，如不付本合同自动作废，租赁到期乙方安装的设备自行拆走。
- 3、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在租赁期间，甲方确保场地合法，设施安全，甲方之前的矛盾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如影响乙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租赁场地重复租赁给第三方。
- 3、乙方因生产需要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相关部门缴纳，甲方提供电力设施，配合乙方送电使用。
- 4、乙方租赁期间所安装的一切设施，合同终止以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 5、租赁期间，甲方若尖地乙方有优先权。
- 6、甲方如单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 1、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租赁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 2、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提前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陈康

2024年5月22日

乙

2024年5月20日



房屋租赁协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成广大**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协议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

甲方将位于灌云县龙苴社区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拾年，即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止

乙方期满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费用、押金及支付

租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将租赁物进行转租。

五、场地的维修保养、水电

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墙体等结构开裂及其它重大维修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房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修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物交接后，乙方负责生产所需的给排水、电、人员安全及保险，所产生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免责。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重新规划拆迁改变其原来用途，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免责。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生效。

甲方(印章): 成子大
2024年9月30日

乙方(印章): 上海山南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房屋租赁协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叶二占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协议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物

甲方将位于灌云县龙苴社区连云港方泰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拾年，即从2024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9月30日止

乙方期满续租，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费用、押金及支付

租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将租赁物进行转租，

五、场地的维修保养、水电

在租赁期限内，房屋、墙体等结构开裂及其它重大维修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房屋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修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物交接后，乙方负责生产所需的给排水、电、人员安全及保险，所产生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免责，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重新规划拆迁改变其原来用途，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免责。

八、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生效。

甲方(印章):

2024年9月30日

乙方(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关于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附近居民 未拆迁的情况说明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附近有 2 户居民未拆迁。因资金问题，我镇对工业区内住户均未开展拆迁计划。公司附近 2 户房屋户主已与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协议，作为公司办公使用。经核实，房屋租赁期限与厂房、土地租赁时限一致，租赁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等租赁期满，如该公司不租赁使用，则继续推进拆迁计划。

特此说明。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拆迁计划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南至长青路，西至龙河路，北至兴旺路，东至西门路。工业区内规划无居民用地，须对工业区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拆迁。目前有南李村 13 户、龙苴社区 37 户居民位于工业区范围内。若该区域有拟上项目，须搬迁完毕后方可投产。

随着工业区的开发和企业入驻，计划将工业区内 3 块区域的住户进行拆（搬）迁，由于中间区域同属于龙苴社区，并且户数较少，所以拆迁按照 2 块区域分部进行：

工作计划		时间节点	
		南李村	龙苴社区
1	工作人员编组、培训及出台片区补偿方案初稿。	2023 年 12 月前	2024 年 3 月前
2	入户调查和征求意见工作	2024 年 1 月前	2024 年 4 月前
3	逐户发放补偿方案及拆迁相关法规政策宣传资料	2024 年 2 月前	2024 年 5 月前
4	公示拆迁补偿价格、分户补偿金额概算	2024 年 3 月前	2024 年 6 月前
5	启动拆迁评估程序和旧房测绘	2024 年 4 月前	2024 年 8 月前
6	按栋逐户发放并收集自愿拆迁承诺书，完成现场办公室布置和宣传资料的准备	2024 年 5 月前	2024 年 10 月前
7	申请办理拆迁许可证	2024 年 6 月前	2024 年 11 月前
8—	悬挂宣传标语；工作人员逐户发放拆迁评估分户通知单，组织选房及签定补偿安置协议，全部协议签订后再公告具体搬迁期限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拆（搬）迁工作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搬）迁工作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关于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石子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评表的批复

灌环表复〔2019〕87号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现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提要求如下：

1、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下坊村（连云港山正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6670平方米，绿化面积866平方米，年产加工石子、瓜子片40万吨、中砂20万吨。项目代码：2019-320723-30-03-502796。

2、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4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3、项目产生破碎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施工期通过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通风等措施抑尘，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运营期破碎前对石头采用喷淋降尘，同时在破碎过程中使用喷淋系统减少粉尘产生，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区布局时应远离厂界并确保厂界噪声达相应功能要求。项目产生除尘器集尘回用于制砂，沉渣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并清运，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4、项目厂界要求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不得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5、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和生产过程必须全程密闭化，厂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

6、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7、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竣工须经自行验收合格后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允许设置清水排口1个,废气排口1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1个。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9\text{t/a}$;水污染物:零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9、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0、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樊大鹏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占地面积6670m²，建筑面积4600m²，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装载机、洗砂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建设石子加工项目。现已形成年生产石子、瓜子片40万，中砂20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了灌云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灌环表复[2019]8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的生产

内容、环保设施及公辅设施。

受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13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破碎喷雾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破碎喷雾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存、成品装卸过程中以及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废气颗粒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路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皮带输送机、车辆、球磨机、洗砂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中收集的原料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竣工试运营至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中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破碎喷雾废水、洗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破碎喷雾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沤肥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除尘器中收集的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检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小组同意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

- 3、完善高噪声设备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及原料堆场防尘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樊大鹏

验收组专家： 陈永前 王学松 李中

验收监测单位： 闻长岭

2020年5月9日

附验收组名单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樊大鹏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706199403011559	18036684055	樊大鹏
2	金中华	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20723195710110256	13815610589	金中华
3	王学松	江苏海洋大学	教授	320902196902240518	13851289193	王学松
4	陈兆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721198610133013	15240329606	陈兆前
5	闫长岭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381199001011511	18551444006	闫长岭
6						

关于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报告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3MA1R9BGG58001U，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有效期至2023年3月9日，已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至2028年3月9日。公司现计划搬迁至龙苴镇工业集中区，投产时间未定。因此本单位向贵局申请注销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23MA1R9BGG58001U)。

搬迁项目环评批复后，我司将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特此报告，请批准。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润宏

企业入园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我单位同意该项目建设。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1日

工业用地证明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项目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目前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龙苴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龙苴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YT2024154

项目名称：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江苏云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有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无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用于不当使用属于违法行为，本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单位负责采样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现场检测时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由本单位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名称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樊总
	地址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	电话	17751872345
样品类别	噪声	任务编号	YT2024154	
样品状态描述	/			
采样日期	2024.09.19-2024.09.20	分析日期	2024.09.19-2024.09.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至第 4 页。			
报告编制: <u>张好</u> 检测单位公章 				
报告审核: <u>杨静</u>				
报告签发: <u>张好</u> 签发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4</u> 日				

二、检测方法

2.1 采样方法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规范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小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只用: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

2.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5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T-YQ015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1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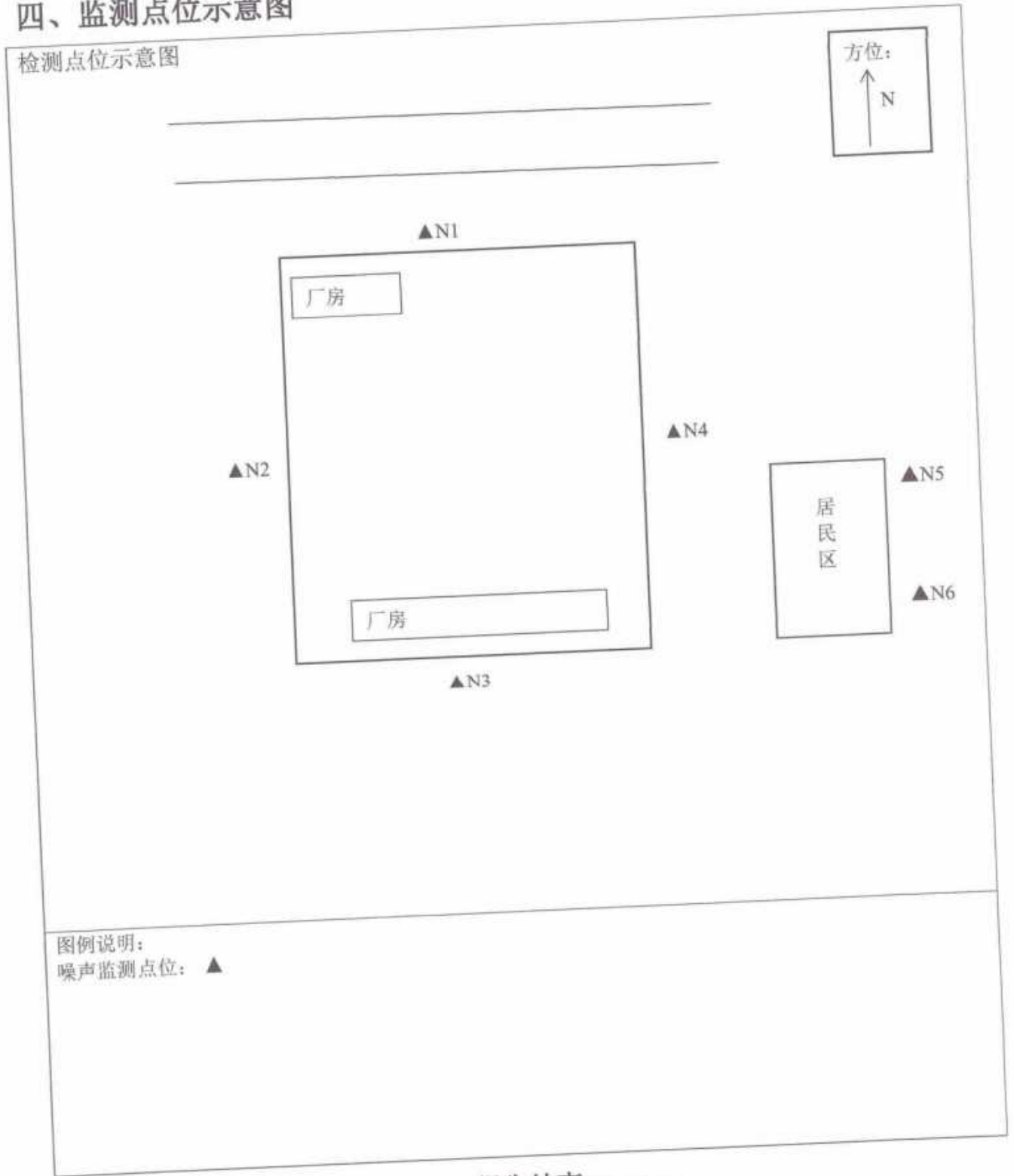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4.09.19 (晴)	16:10	22:00	16:10	22:00	16:10	22:00
	NE	NE	1.6	1.4	24.2	23.1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16:10	22:00	16:10	22:00	16:10	22:00
	100.1	100.1	50	50	无云	无云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4.09.20 (晴)	17:00	22:00	17:00	22:00	17:00	22:00
	SE	SE	2.2	2.4	24.8	23.4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总云量	
	17:00	22:00	17:00	22:00	17:00	22:00
	100.9	100.9	51	51	无云	无云
以下空白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09.19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 (A)	采样时间	dB (A)
N1厂界北	/	16:16	50	22:01	43
N2厂界西	/	16:33	50	22:13	48
N3厂界南	/	16:49	55	22:26	47
N4厂界东	/	17:12	55	22:38	44
N5	/	17:40	55	22:52	46
N6	/	17:57	54	23:11	48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09.20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dB (A)	采样时间	dB (A)
N1厂界北	/	17:31	54	22:01	49
N2厂界西	/	17:43	59	22:12	49
N3厂界南	/	18:00	51	22:25	46
N4厂界东	/	18:11	52	22:36	46
N5	/	18:23	51	22:49	48
N6	/	18:40	50	23:03	48
以下空白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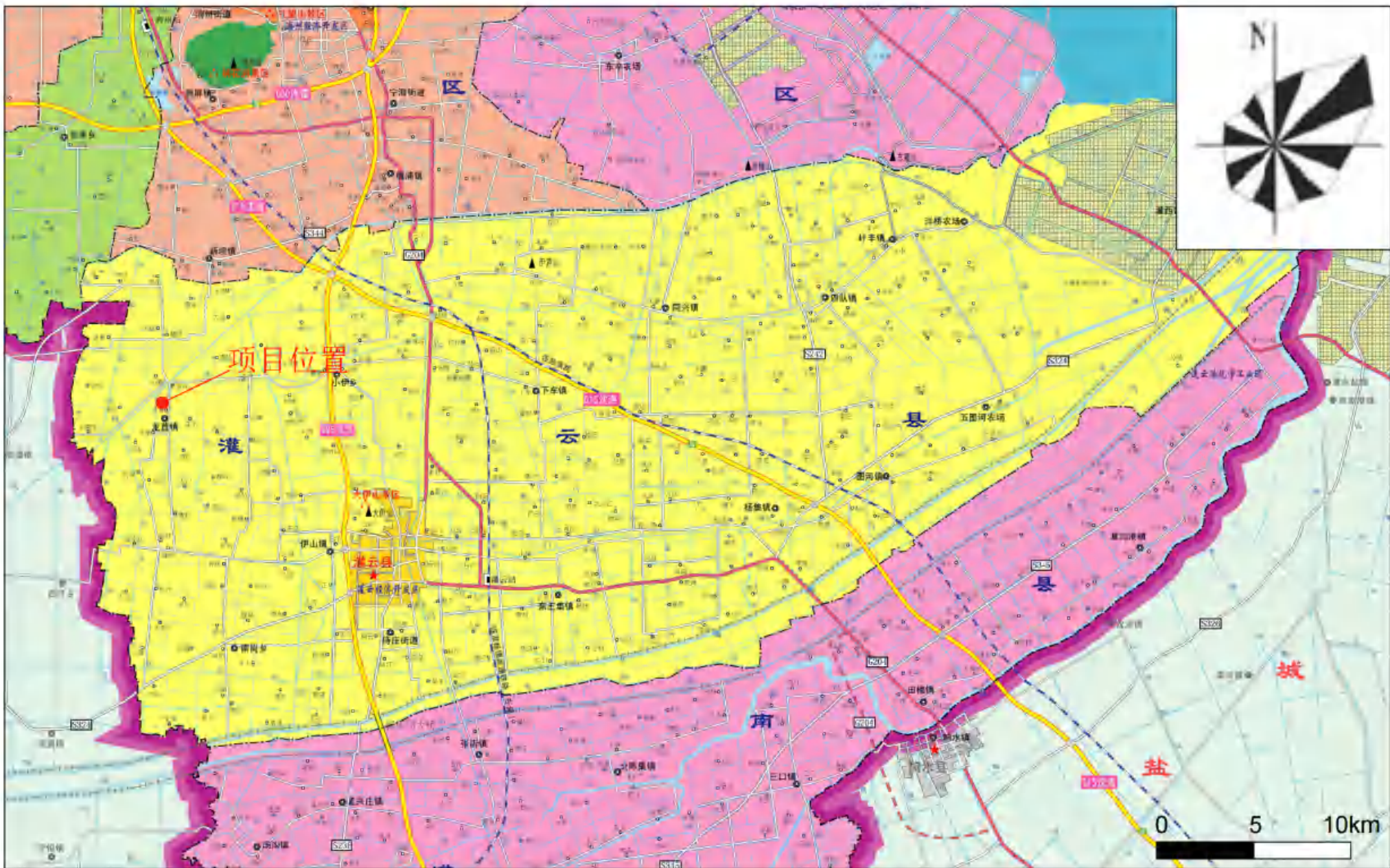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R9BGG58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吨机制石及60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723-07-02-489892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法人 (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4年9月27日</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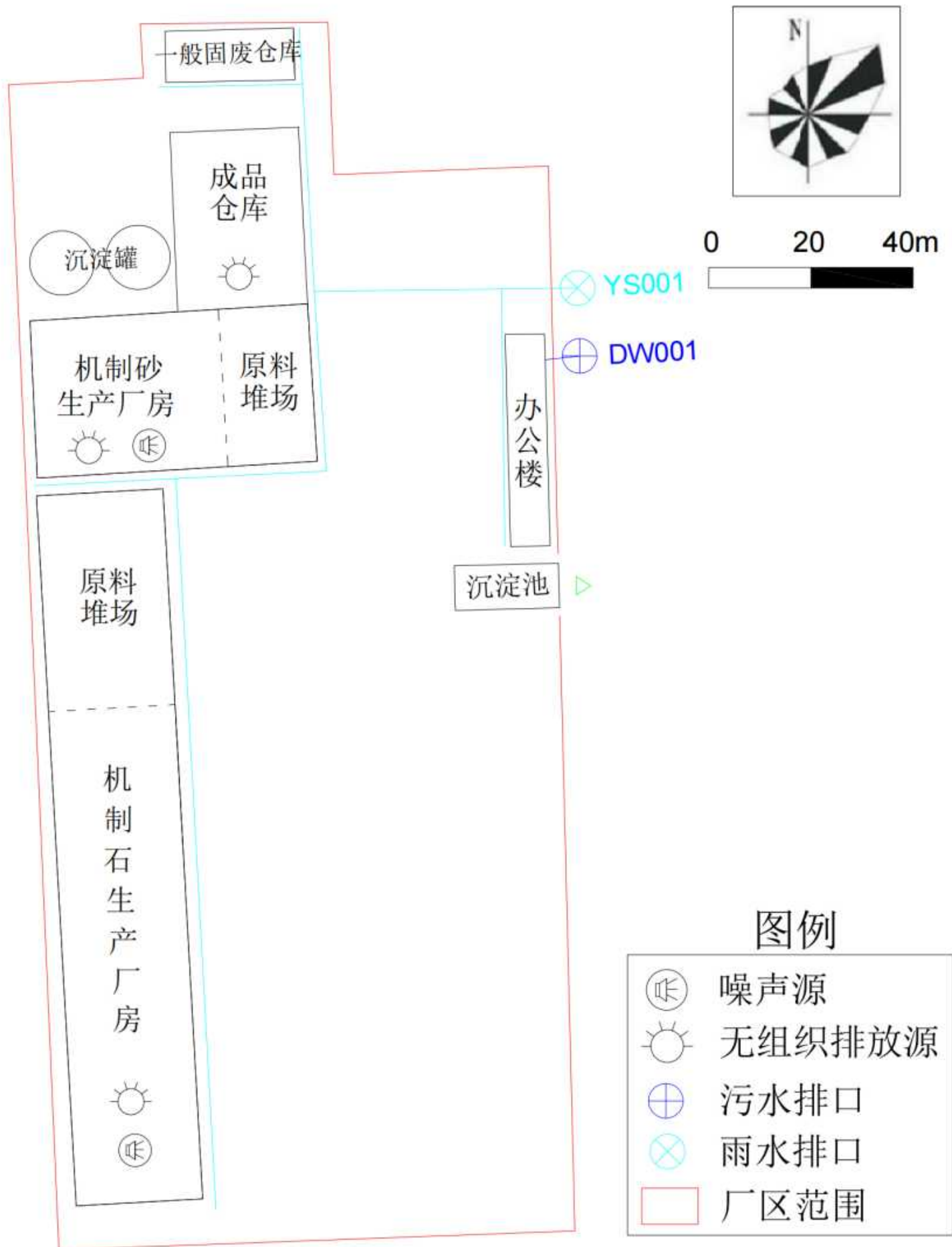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联系人	樊继泰	联系电话	17751872345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龙苴社区工业集中区 668 号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8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因现有厂址无法满足建设单位产能扩大的需要，因此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现有厂址租赁期限届满后不再承租，并计划搬迁至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668 号开展建设活动。灌云润宏石子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龙苴镇工业集中区内利用 24000m² 新厂址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全新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80 万吨机制石及 60 万吨机制砂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p>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p>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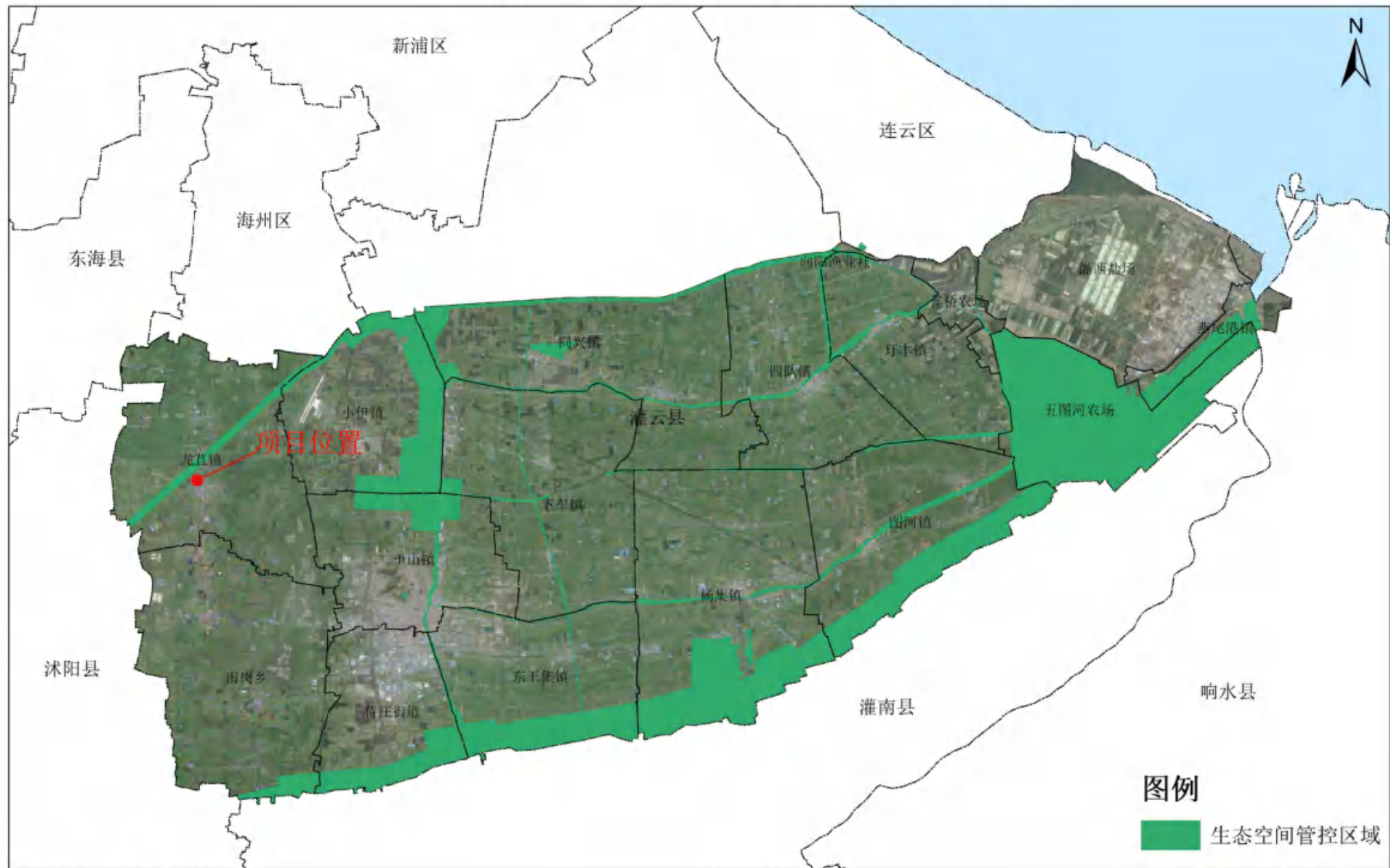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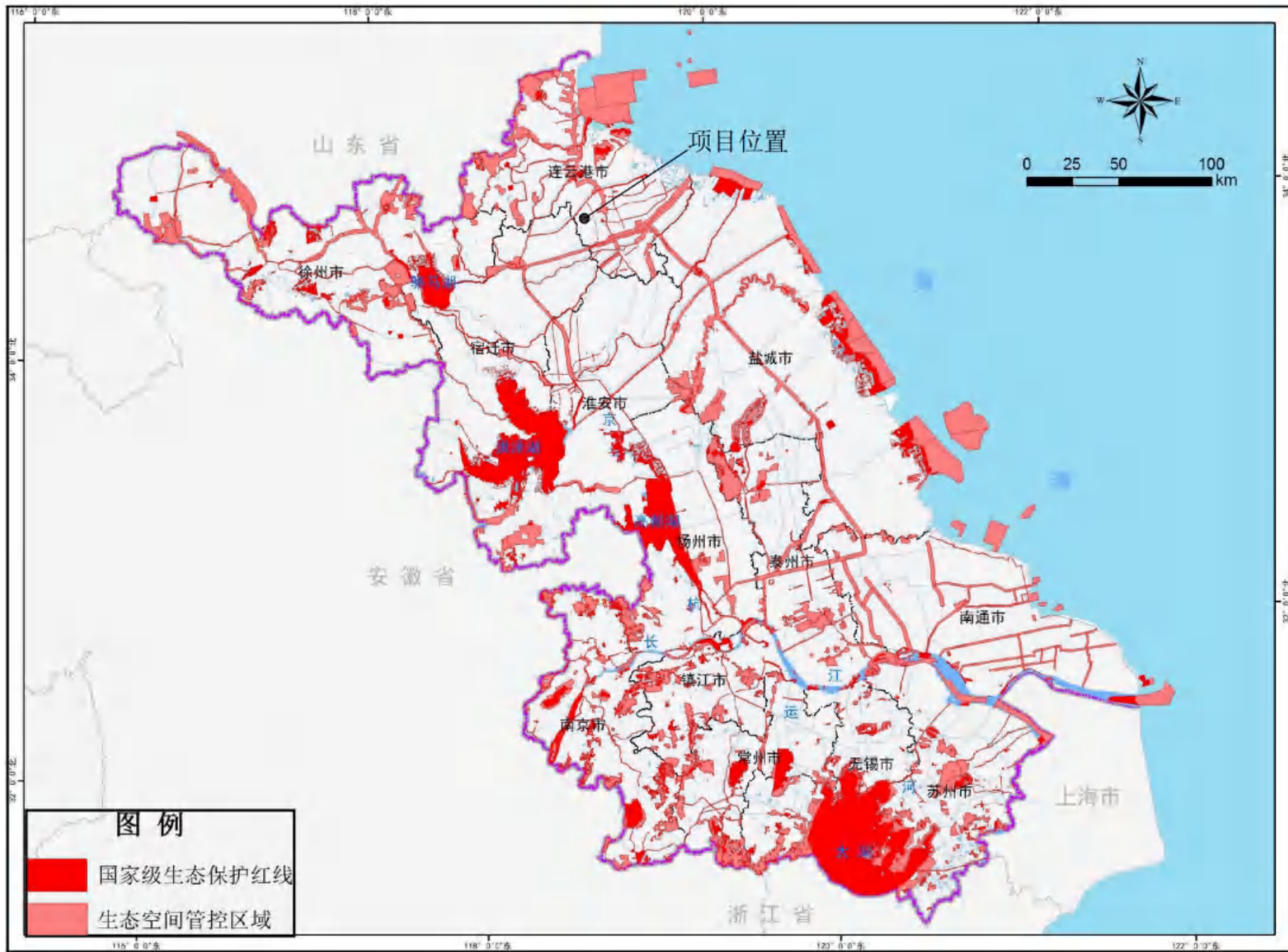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灌云县人民政府

1:200,000

制图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图4 灌云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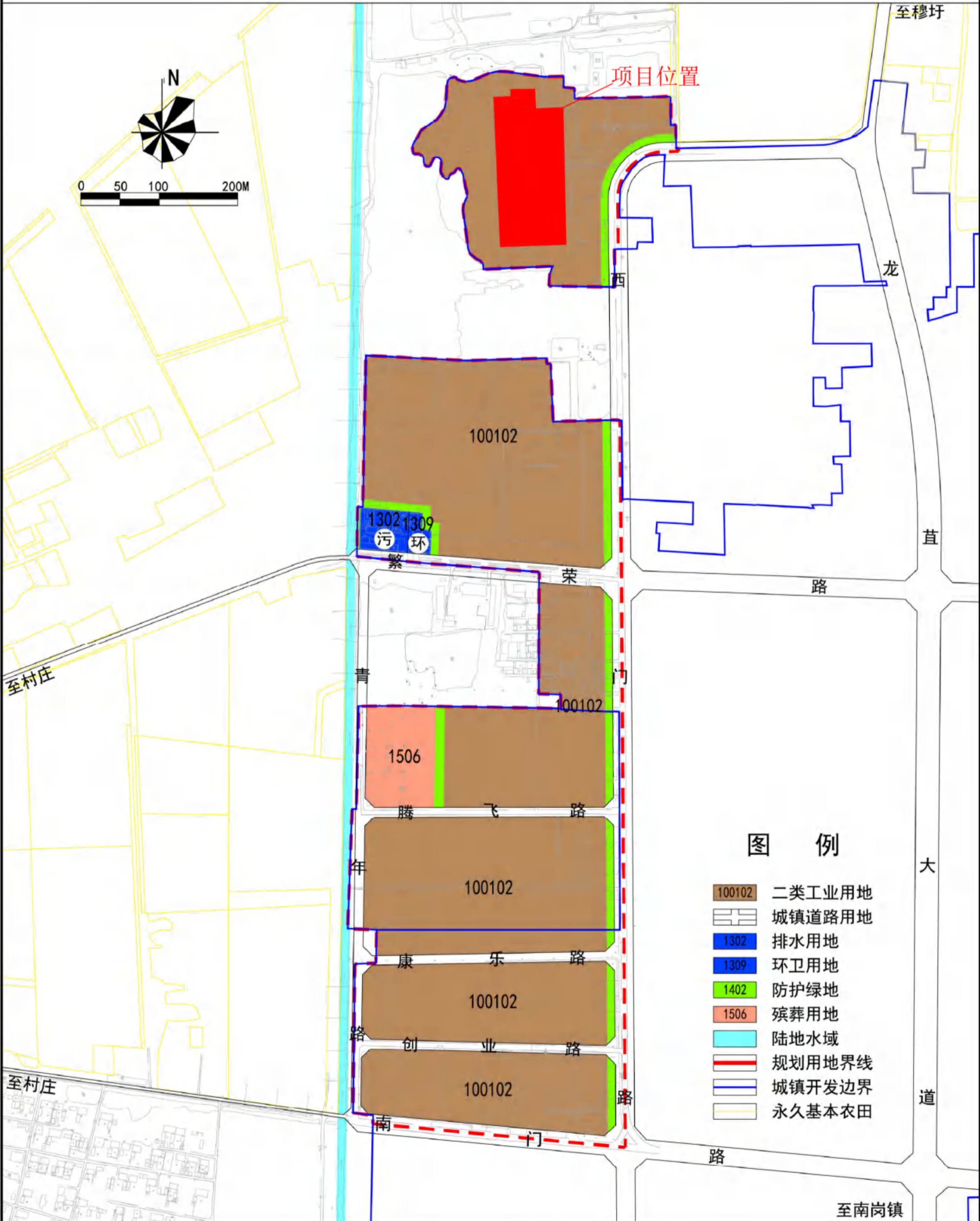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附图7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